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进展

2021年12月31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于托管期间内受托行使农化公司对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石化”）所享有的管理权，并向农化公司收取托管费（等值于50万美元的人民币/年），托管期限为二年（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此后，公司、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投”）与农化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对托管期限进行了延期（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安徽石化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延长原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六名董事中，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刘红生先生及安礼如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乙方：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1. 就原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除经补充协议（三）所修订之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余内容应保持完全效力。
3. 补充协议（三）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1）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三）；（2）安道麦履行完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程序。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拟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